

林连德 编著

当代中日贸易关系史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当代中日贸易关系史

林连德 编著

中國对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F750.9

2.2.46.1.1

181-p

当代中日贸易关系史

林连德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 272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40 千字

1990 年 2 月第 1 版 199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80004—121—2 / F·79

定价：2.50 元

前 言

当代中日贸易关系史大体上可以按年代分为四个发展阶段：一是 50 年代的民间贸易协定阶段，二是 60 年代友好贸易和备忘录贸易阶段，三是 70 年代邦交正常化和进出口贸易发展阶段，四是 80 年代经济合作的准备阶段。从日本民间同政府的关系来说，50 年代是“以民促官”，60 年代是“半官半民”，70 年代以后是“官民并举”。近 40 年的中日贸易史，呈现了一幅色彩丰富的图象，又象是一部历史系列片，这是同中日两国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地缘关系分不开的。我们可以从中得到几点启迪：

一、中日友好来之不易。从贸易关系的发展历程来看，也深有此感。两国人民应当加以珍视，促其发展。作者编写出版这本书的目的也是为了这一点。

二、经济同政治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从整个中日关系来看，政治还是先决条件。当代中日贸易关系是同政治关系分不开的。政治关系的基础就是中日联合声明、和平友好条件。中日关系在其发展过程中，不可能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好在两国已经建立了多层次多领域多方式的对话机制，应当而且可以在上述原则基础上，及早发现问题，通过对话和协商，加以妥善解决，不要使原则性的问题恶化到难以消除的地步。

三、中日贸易关系在发展中有波折，这是正常现象，但

是也有经验教训，应当总结，加以注意，避免重现。例如1958年的贸易中断，1965年的“吉田书简”问题，1980年的成套设备停建问题，1987年的“东芝机械事件”等。在80年代一再发生的历史教科书、参拜靖国神社、光华寮等问题，尤其令人注目。就日本来说，政治问题主要是两点：一是要正视侵华史实，二是要正确对待台湾问题。在经济合作领域，还存在消除“巴统”障碍问题。中日双方都认为，建交以来，总的关系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对于政治问题的解决，尤其需要重视，摆在主要地位。

四、中日经济交流方式遵循一个渐进的过程，从单一的易货方式开始，然后是：进口和出口个别交易——较长期的合同——综合性的易货协议——长期贸易协议——加工装配贸易——补偿贸易——资金合作——合作生产——合资经营——独资企业，双方都积累了许多经验。如果说80年代是双方经济合作的准备阶段，那末90年代将是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阶段。通过这个阶段到21世纪，两国经济交流方式将在质量上有明显的变化。中日贸易从解放前的“农业中国、工业日本”，经过半个世纪的推移，可望进入水平分工的阶段。到了那个时候，包括大陆、台湾、港澳在内的中国外贸和对日贸易，将出现一个广阔前景。作为从事中日贸易事业四十年的一个普通工作人员，总感到有必要把这段历史材料整理出来。然而成书之时，又深感疏漏、呆板和不足，只好寄希望于“来者之可追”了。

林连德

1989年春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编 “以民促官”——50年代的民间贸易协议

第 1 章 第一次协议与“封锁禁运”	(1)
§ 1 “封锁禁运”	(1)
§ 2 贸促运动	(2)
§ 3 最初访华的日本客人	(4)
§ 4 第一次协议	(6)
§ 5 第一个合同	(7)
§ 6 “托马斯方式”	(9)
§ 7 两次延长协议	(10)
第 2 章 第二次协议与《论中日关系》	(13)
§ 8 中日关系缓和	(13)
§ 9 “日中议联”代表团访华	(15)
§ 10 第二次协议	(17)
§ 11 《论中日关系》	(19)
第 3 章 第三次协定与复交运动	(23)
§ 12 促进的浪潮	(23)
§ 13 中国代表团首次访日	(24)
§ 14 复交运动	(26)
§ 15 村田省藏访华	(28)

§ 16	中国贸易代表团访日	(29)
§ 17	第三次协定	(31)
§ 18	首次互办展览会	(34)
§ 19	贸易议定书	(35)
§ 20	友好往来的发展	(36)
第 4 章	第四次协定与贸易中断	(41)
§ 21	岸信介内阁的对华政策	(41)
§ 22	第四次协定谈判经过	(43)
§ 23	中日钢铁协议	(47)
§ 24	第四次协定受挫	(49)
§ 25	中日贸易中断	(53)

第二编 “半官半民”——60年代的友好贸易与备忘录贸易

第 5 章	中日关系三原则	(56)
§ 26	“照顾物资”	(56)
§ 27	政治三原则	(58)
§ 28	贸易三原则	(60)
第 6 章	友好贸易	(64)
§ 29	友好贸易议定书	(64)
§ 30	继续互办展览会	(65)
§ 31	友好商社	(67)
§ 32	广州交易会	(69)
§ 33	中日友协成立	(71)
第 7 章	备忘录贸易	(75)
§ 34	松村、高碕访华	(75)
§ 35	“LT 贸易”	(81)

§ 36	第一个成套设备合同	(84)
§ 37	“吉田书简”问题	(87)
§ 38	跃进号事件	(90)
§ 39	互设常驻机构	(91)
§ 40	冈崎嘉平太与“觉友会”	(93)
第 8 章	对日贸易四项条件	(98)
§ 41	佐藤内阁的对华政策	(98)
§ 42	对日贸易四项条件	(101)

第三编 “官民并举”——70年代的邦交正常化与贸易的发展

第 9 章	中日邦交正常化	(104)
§ 43	“中国年”	(104)
§ 44	复交三原则	(107)
§ 45	日本财界的访华热潮	(109)
§ 46	中日政府联合声明	(113)
§ 47	从航空协定到和平友好条约	(117)
第 10 章	中日政府贸易协定	(121)
§ 48	第一个政府协定	(121)
§ 49	贸易混合委员会	(125)
第 11 章	中日长期贸易协议	(135)
§ 50	长期协议的历程	(135)
§ 51	长期协议的扩展和调整	(139)
§ 52	成套设备停建问题	(142)
第 12 章	不忘老朋友，欢迎新朋友	(147)
§ 53	1973 年：周恩来的安排	(147)
§ 54	综合展和专业展	(150)

§ 55	日本贸促十团体	(153)
§ 56	日中经济协会、贸易振兴会、贸易会	(156)
§ 57	中国的外贸公司和日本的商社	(158)

第四编 经济合作——80年代的资金合作与三资企业

第 13 章	资金合作的进展	(162)
§ 58	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	(162)
§ 59	日本输出入银行的能源开发贷款	(168)
§ 60	发行债券	(169)
第 14 章	经济技术合作	(171)
§ 61	三资企业	(171)
§ 62	合作开发油田	(175)
§ 63	老厂改造	(176)
§ 64	科技合作	(178)
第 15 章	贸易规模的扩大和平衡问题	(181)
§ 65	贸易规模	(181)
§ 66	进出口商品结构	(183)
§ 67	贸易不平衡问题	(184)
附录	中日贸易历年统计	(188)

第一编

“以民促官”——50年代的 民间贸易协议

第1章 第一次协议与“封锁禁运”

§1 “封锁禁运”

掀开世界近代史，曾经肆意侵略和掠夺旧中国的帝国主义者，又企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用朝鲜战争和“封锁禁运”来扼杀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1月，美国政府纠集一些北大西洋公约成员成立输出管制统筹委员会，总部设在巴黎，通称“巴统”（COCOM）。它的目的是制定“禁运货单”，相约不向社会主义国家出口“战略物资”和新技术。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美军打着联合国旗号侵入朝鲜，轰炸中国边境，又派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抗美援朝；12月，美国宣布对中国“封锁禁运”，当时处在美国占领下的日本也宣布禁止对中国贸易。1951年2月，美国在五届联大非法通过

决议，污蔑中国是“侵略者”。5月，“巴统”设立中国委员会，制定更加严格的对中国禁运货单（Chincom List），10月，美国又制定《巴特尔法》，明文规定以停止“美援”来要挟有关受援国执行“封锁禁运”政策。日本政府于1952年7月加入“巴统”，起初执行的禁运货单是“A List”，比西欧等国执行的“Chincom List”还要严格。当时，美国政府不但限制“战略物资”出口，也限制中国产品进口，例如刷子，因为使用了中国猪鬃，也成了“违禁品”。

美占领军曾于1950年3月准许日本同中国进行贸易，这一年的中日贸易曾为470万美元。日本出口商品中包括钢材、马达、水泵等，中国出口大豆、煤炭、铁砂、盐等。双方还通过香港进行转口和结汇业务。不久由于朝鲜战争爆发，1950年12月美占领军严禁日中贸易。1953年朝鲜停战，日本政府开始放宽对华贸易管制。由于“巴统”是一个不公开的机构，禁运货单由成员国协商订立，日本政府是以“安全保障”为名通过《外汇和外贸管理法》来限制的。

§ 2 贸促运动

在这种情况下，50年代初期在日本掀起的促进日中贸易和东西方贸易运动，成为一场反对“封锁禁运”的政治斗争。

在日本，最初出现的贸促团体是1949年5月成立的中日贸易促进会（1955年改称日中贸易促进会）和1950年10月成立的日中友好协会。当时日本宣传媒介把新中国叫作“中共”，把中日贸易叫作“中共贸易”。不少人还把中国叫作“支那”。日本朋友发起日中友好运动，这个名称本身就具有

新的意义。参加或支持这个运动的，既有共产党人、社会党人、无党派人士，也有执政党内的有识之士；既有工人、农民、学生、中小企业主，也有经济界上层名流以及参加过侵华战争的旧军人，等等。一个共同的信念使来自不同阶层的人们联合起来，这就是：日本应当同中国和平友好相处，因为军国主义侵略中国，使两国人民都陷于水深火热之中，日本要成为和平的国家，反对美国的战争政策，同中国发展友好来往和通商关系。

中日贸易促进会由一部分贸易商、制造商、中小企业主、运输和金融企业等组成，目的在于组织日本厂商同中国进行贸易实务，主要负责人铃木一雄（1909—1974）历任这个团体的常务理事、专务理事、理事长。初期参加工作的还有高桥庄五郎、田中修二郎、国吉真澄、押川俊夫等人，后期有隅井正典等人，这个团体在1967年解散。该团体为开辟日中贸易曾起了积极的作用。

日中友好协会的首任会长松本治一郎（1887—1966）曾长期从事日本部落民解放运动，战后参加创立社会党，当选参议员，并任第一届参院副议长。副会长兼理事长内山完造是中国人民熟悉的人士，鲁迅的老友。参加日中友协的有全国各阶层人士，包括经济贸易界人士。首任副会长还有平野义太郎（学术界）、河崎夏（妇女界）、太田薰（工会）、宿谷荣一（贸易界）。继任日中友协会长的有黑田寿男、宇都宫德马。在友协负责日常工作的还有孙中山亲友宫崎滔天一家的后代，其中宫崎世民曾长期担任副会长和理事长。日中友协在两国恢复邦交之前，曾为促进民间贸易起了积极的作用。

此外，在中日贸易促进会成立当时，日本一批国会议员

曾组成一个促进日中贸易的议员联盟，初期由改进党议员宫腰喜助负责联络工作。这个联盟后来成为 50 年代四次中日民间性贸易协议的主要谈判团体。日本各党派议员出面奔走为贸易开路，可以说是当代中日贸易史上的特点之一。

§ 3 最初访华的日本客人

为了打破“封锁禁运”，促进东西方贸易，1952 年 4 月在莫斯科召开了国际经济会议。这次会议有 49 国、471 人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之一、首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曾事先向日本经济界名流村田省藏等人发出邀请信，建议各国工商界人士共聚一堂，讨论发展国际通商事业问题。村田等人曾表示共鸣，在东京举行座谈，研究如何派遣代表出席会议。由于涉及到办理出国护照问题，需要征得日本当局同意。日本外务省认为“为时尚早”，劝阻他们不要去苏联，结果村田等人仅在东京和大阪举行了座谈会，称为“国际经济恳谈会”，未能派出代表出席。

以南汉宸为团长、雷任民为副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莫斯科会议。当时日本有三位国会议员正在西欧考察访问，他们得到消息，分别前往莫斯科。首先到达的是参议院绿风会议员高良富（女），随后到达的是社会党众议员帆足计和改进党众议员宫腰喜助（未赶上会议）。他们同中国代表进行交谈之后，决意应邀访问新中国。1952 年 5 月 15 日，三位议员偕两个秘书从莫斯科飞抵北京西郊机场，受到冀朝鼎、孙平化、肖向前等人的迎接，成为第一批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日本客人。

根据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的商定，一些国家先后成立了

国际贸易促进团体，并在巴黎设立了执行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于1952年5月14日在北京成立。主席南汉宸（1895—1967）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长期从事经济和统战工作，曾参加过辛亥革命，历任陕西省政府（主席杨虎城）秘书长、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陕甘宁边区财政厅长等职，建国后任国务院财经委员、人民银行行长，中国银行董事长等职。冀朝鼎（1903—1963）出任贸促会秘书长（后为副主席）主持日常工作。冀朝鼎早年留美，获博士学位，曾参加共产国际的工作，1941年回国后从事统战工作，是著名的国际活动家。不久又增补外贸部副部长雷任民和工商界名流李烛尘（1881—1968）为副主席。中国贸易促进会在成立的第二天，就接待了高良富一行，于是开始了中日经济贸易界长期而频繁的交流。

与此同时，日本也成立了新的群众性贸促团体，同原有的团体一道开展工作。1952年5月22日东京成立日中贸易促进会议，由前外务次官山本熊一和中国研究所所长、著名学者平野义太郎出任议长；6月20日在大阪成立关西日中贸易促进会议。由淀川制钢所社长宇田耕一（后曾任内阁大臣）任议长，藤田敬三（大学教授）、广濑省三（广濑制作所社长）、菅原昌人（律师）任副议长。在东京的团体于1954年发展为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大阪的团体也发展为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关西本部（1985年改称日中经济贸易中心）。同年12月，日中贸易促进议员联盟经过改组，扩大了阵容，成为一个超党派的院内组织，由渔业界首脑人物平塚常次郎（曾任吉田内阁运输大臣）出任理事长。

中日双方成立的贸促团体为反对“封锁禁运”而进行共同斗争，并且为促进实现两国邦交正常化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

起了重要作用。

§ 4 第一次协议

1952年6月1日，南汉宸同高良、帆足、宫腰分别代表各方的贸易团体签订了《中日贸易协议》。

这是一个比较简要的文件，协议规定自签字之日起至同年年底（即七个月期间），各方出口3000万英镑，采取以货易货方式，以英镑计价。这个协议的最大特点是确定了“同类物资交换”的原则，即按当时双方供求关系的轻重程度，将各方出口货单分为甲、乙、丙三类，规定甲类换甲类，乙类换乙类，丙类换丙类。采取这种方式显然是针对“禁运货单”的。如果日本想要取得中国的甲类重要物资，就必须拿出自己的甲类物资来交换，否则就不能成交。当时开列的甲类货单是：中方出口煤炭、大豆、锰砂、镁砂、猪鬃；日方出口钢材、紫铜、铝锭。乙类货单是：中方出口盐、杂豆、花生仁、桐油、矿产品、羽毛、棉花、羊毛；日方出口化工产品、纺织机械、轮船、小型机关车、起重机、无线电器材、卡车、电工器材。

三个国会议员从日本绕道西欧经过苏联，首次访问新中国，并且首次签订了一个贸易协议——这个消息立即轰动日本。当高良一行回到日本的时候，成千上万的人群集会欢迎他们，热切地听取他们从新中国带回来的第一手情况，特别是那些希望同中国恢复传统贸易关系的工商业者，感到更为兴奋。另一方面，日本当局则认为这三个人“胆大妄为”，擅自到了莫斯科和北京，据说是违反了“护照法”，扬言要加以“惩处”。但是在广大群众的保护和声援下，高良一行没有被

“问罪”。帆足计事后在一篇文章中写道：所谓“护照法”，是说不应去“中共”之类的国家，因为倘使到了那里，日本政府就不能保证其安全了。帆足说，事实上，他们在中国不但很安全，而且都吃胖了，倒是回到日本之后，安全没有保证。日本当局派警察取缔他们的群众集会，有一次甚至把宫腰打伤了。帆足计出版了《中苏纪行》，封面是当时中国到处常看到的一幅儿童画象，抱着和平鸽。帆足在书中如实地记述所见所闻，并且把他们三人譬作不怕暴风雨的海燕，预报中日友好的春天即将到来。

高良富早年曾留美，获哲学博士学位，历任日本女子大学等校教授，战后任吴市市长助理，当选参议员，从事国际和平、妇女、文教等活动，任日印协会、甘地和平联盟等团体副会长。她曾于1953年再次访华，参加遣送日侨回国的工作。

帆足战前曾任日本产业协议会（经团联前身）事务局长，战后当选议员，参加社会党。50年代的历次中日贸易谈判，他都曾参加，60年代以后还从事日本对朝鲜、古巴的交流工作。晚年主要从事著述。1989年2月去世。

宫腰喜助早年是一位会计师，战后当选议员，参加过国民协同党、民主党、改进党，曾任日中贸易促进议员联盟常任理事、日朝协会副会长。

§5 第一个合同

这三位中日贸易的掘井人在和平运动方面也作出了贡献。他们在签订贸易协议之后，又应邀参加了亚洲与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筹委会。这个会议于1952年10月在北京举

行，北京金鱼胡同的和平宾馆就是为首次举办的这个大型国际会议而突击修建起来的。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同时宣告成立，宋庆龄任名誉主席，郭沫若任主席，廖承志等任副主席。当时日本曾组成一个 60 人的大型代表团，由松本治一郎任团长，但由于日本当局拒发护照，不能成行。出席这次会议的几位日本代表只好乘坐小渔船偷渡出海，历尽艰难险阻来到北京，其中有中村鴈右卫门（歌舞伎名演员）、龟田东伍（工会代表）、金子健太（世界工会代表）。龟田、中村等人会后不能返日，留在北京从事亚太和会的工作。此外还有两位从第三国转道而来的，即南博（社会学者）、樱井英雄（贸易商）。

樱井英雄早年攻读机械，曾在上海的航空公司工作，战后从事对中、苏贸易，日中贸易促进会议成立时担任咨询工作，参加日中友协、日苏协会等团体。1952 年 9 月他到北京出席亚太和会之后，以“巴商事”株式会社社长（经理）身份同当时归口作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出口公司谈判业务，11 月 28 日在北京签订了一个 38 万英镑的进出口合同。这是根据第一次贸易协议签订的第一个合同，再次引起了日本朝野的注目。

中国进出口公司（简称“中进出”）是 50 年代初期统一办理进出口业务的一国营外贸公司，由外贸部直接领导。经理卢绪章（后任外贸部副部长），副经理曹中枢（后任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倪蔚庭等。“中进出”后来在外贸专业公司成立时成为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在 50 年代前期主要负责对日业务工作的是倪蔚庭，他同铃木一雄等人促成了最初的几宗交易。

“中进出”和“巴商事”签订的第一个中日贸易合同，由于